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胡锦秀，男，198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7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锦秀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退缴的共同违法所得合计31700元，由西陂派出所返还被害单位。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合计798300元，予以返还失主。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合计317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369号之二刑事裁定：一、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；二、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8年7月6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胡锦秀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,累计获考核分3744.5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7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830000。已履行111299.03元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核查复函：截止当前，被执行人胡锦秀已退赔执行到位111299.03元；其余款项尚未执行到位；经法院向银行、房管、车管、工商、证券、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门查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考核期消费10723.36元,月均消费289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91.2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锦秀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锦秀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